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期货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商品期货交易，期初、期末无余额。

三、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

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